

证券代码：002909

证券简称：集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90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8日上午9:15至2024年9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（3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召集人：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
-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榛夫先生

（7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上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8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44,928,7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565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90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,198,4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43,730,3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255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0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,198,4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6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。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790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6%；反对 1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0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684%；反对 1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050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6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791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1%；反对 1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4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0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268%；反对 1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049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8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819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5%；反对 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9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715%；反对 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434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5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445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69%；反对 120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1%；弃权 36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5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168%；反对 120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524%；弃权 36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30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志娟、陈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